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学生科研若干事项的通告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，我校 2018 年度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题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生。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，毕业班学生申报本课题须保证在毕业之前完成课题研究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即课题主持人。校级专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。课题申报人要思想品德端正、学习成绩良好；具有创新意识和研究兴趣；能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保证课题研究如期完成。

（三）课题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校级学生专项课题。

（四）课题参与人同年度至多只能参与两项学生专项课题申报。

（五）为保证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研究质量，每项课题须有一名指导教师。

（六）指导教师须具备主持市厅级纵向课题的研究经历，或具有较强学术研究能力，能胜任指导学生专项课题的选题、申报、研究和结题工作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为深化专业学习而进行的理论与应用研究。

(二) 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。

(三) 为提高学生会、学生联合会管理水平而进行的对策性研究。

(四) 大学生社会实践研究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(一) 至少在省级或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

(二) 如果是对策性研究课题则必须提交研究报告；

(三) 至少有 3 件外观专利获得授权，或有 1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（以专利证书为准）。

(四) 上述三项成果要求任选一项。

四、课题类型与资助标准

(一) 课题类型：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

(二) 资助标准：重点课题 2000 元/项，一般课题 1000 元/项。

(三) 校级学生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文献资料、调研所需差旅费、实验设备及原材料等开支。开支范围参照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(四) 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研究经费在结题后报销，报销时须提供相应开支发票。

五、申报名额

服装设计学院：6 项；

服装工程学院：6 项；

艺术设计学院：5 项；

时尚传媒学院：4 项；

商学院：4 项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 课题申报人按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》。

(二) 各院部汇总学生申报材料后对其选题、内容、格式等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申报。

(三) 科研处汇总全校学生课题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组评审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打印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》一式3份。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各院部汇总表加盖公章一份。

(二) 同时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稿（Word）。

八、申报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由院部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处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 话：0791-85164696

地 址：清源区二栋111

附件一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

附件二：2018年度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

附件三：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四：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学生科研若干事项的通告

附件五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六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结题鉴定表

科研处

2018年10月12日